

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

阅读经文：罗 12：9-21；弗 2：11-17

证道经文：罗 12：18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只要你还在这个地上生活，你就不得不面对与人的交往。那么，你是喜欢与那些态度和蔼可亲的人交往还是喜欢与那些盛气凌人的人交往呢？姑且不论他们所说所行以及他们的动机是否正确，单从这两者的态度来说，我们肯定是喜欢与那些和蔼可亲的人交往。的确，柔和的言语谦卑的态度能够为我们带来很多益处，圣经说：“**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语暴戾，触动怒气。**”【箴 15：1】“**恒常忍耐可以劝动君王，柔和的舌头能折断骨头。**”【箴 25：15】而且，柔和谦卑正是耶稣基督自己的形象，祂也呼吁我们要学效祂的样式：“**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太 11：29】可以说，柔和的言语谦卑的态度可以使我们与人和睦相处，可以使人愿意与我们交往。这我们从耶稣基督和当时那些法利赛人的身上就可以看出：法利赛人自命清高、自以为义，不屑与犹太平民交往，犹太民众对他们也是敬而远之；而耶稣基督却是非常平易近人的，甚至连犹太民众所唾弃的税吏和罪人都可以靠近祂，所以，无论基督到哪里，众人都是蜂拥着祂。这给基督传讲福音带来了美好的机会。我们基督徒是蒙耶稣基督拯救而跟随基督的人，我们在地上也领受了**耶稣基督的大使命，就是传福音和建立教会**【太 28：18-20】，所以，我们需要在与人交往的时候有一个柔和谦卑的态度，这样可以使我们与人和睦相处，也使人愿意与我们交往，以致基督的福音可以借着我们传扬出去。因此，圣经特别劝勉我们要尽力与众人和睦，正如今天的证道经文中使徒保罗对我们的劝勉说：“**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罗 12：18】我今天就借着这节经文和大家来分享，愿我们都从中得着正确而积极的教导，使我们有好的态度尽力与众人和睦相处，为福音作美好的见证。

一、与人和睦是基督徒的生命特征之一

首先，我们需要知道，与人和睦是我们基督徒属灵生命的特征之一。因为耶稣基督说：“**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太 5：9】对于这方面，我们需要深入来思考一下：

1、耶稣基督成就了神与人之间的和睦，也成就了人与人之间的和睦

各位弟兄姊妹，我之前引用圣经和大家说过，原罪带来的影响就是人的生命被败坏，与神为敌，也与人为敌。而耶稣基督的救恩正是要救赎被原罪败坏玷污的罪人，彻底解决原罪在人生命中的影响力。所以我们看见耶稣基督的救恩给我们带来的就是神与人之间的和睦，也有人与人之间的和谐。正如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中所讲论的：“**所以你们应当记念，你们从前按肉体是外邦人，是称为没受割礼的，这名原是那些凭人手在肉身上称为受割礼之人所起的。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祂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因祂使我们和睦（注：原文作“因祂是我们的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藉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并且来传和平的福音给你们远处的人，也给那近处的人。**”【弗 2：11-17】使徒保罗在这段经文中明确告诉我们，因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之工，从前远离神的罪人已经可以与神和好得亲近了，并且原本隔断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的墙也已经被拆毁，预示着人与人之间的仇恨和矛盾也可以得着解除，人与人之间也可以恢复和谐了。所以，一个真正领受耶稣基督救恩的人，

就应当是一个与神和好、与人和睦的人。因为这正是耶稣基督的救恩所带来的果效。正如我们开始所读的罗马书 12: 9-21 的经文里面所说的。罗马书的结构主要分为两大部分，1-11 章论述了神的救恩，而从 12 章开始，就告诉我们作为一个蒙恩得救的基督徒应该要有的感恩生活，这其中神的话就命令我们——“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罗 12: 18】

2、神的话也告诉我们真正蒙恩得救的基督徒，理当过与人和睦的生活

因此，圣灵在圣经中也是这样吩咐我们的：“要离恶行善，寻求和睦，一心追赶。”【诗 34: 14】“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诗 133: 1】“盐本是好的，若失了味，可用什么叫它再咸呢？你们里头应当有盐，彼此和睦。”【可 9: 50】“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罗 12: 18】“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罗 14: 19】“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林前 7: 15】“还有未了的话，愿弟兄们都喜乐。要作完全人。要受安慰。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如此仁爱和平的神，必常与你们同在。”【林后 13: 11】“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并要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 12: 14】“人若爱生命，愿享美福，须要禁止舌头不出恶言，嘴唇不说诡诈的话；也要离恶行善，寻求和睦，一心追赶。因为主的眼看顾义人，主的耳听他们的祈祷；惟有行恶的人，主向他们变脸。”【彼前 3: 10-12】基督特别说到使人和睦就是基督徒生命的特征：“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太 5: 9】所以，今天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都应当尽力与人和睦，与人和好。

二、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

接下来我们要具体来思想圣灵在罗马书 12: 18 对我们的命令：“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这命令告诉我们三个方面需要注意：

1、“若是能行”，表明我们与人和睦是有前提条件的

虽然神的话命令我们“要尽力与众人和睦”，但是追求这样的和睦是有前提条件的，那就是“若是能行”这四个字所告诉我们的。就如圣经吩咐我们其它的命令诸如要顺服地上执政掌权者、妻子要顺服丈夫、儿女要顺服父母一样，顺服在上的权柄的前提是不能违背神的命令和律法，就如使徒们当年对待犹太公会的禁令时所说的：“听从你们，不听从神，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吧！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不能不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 4: 19-20; 5: 29】那么，我们今天要尽力与众人和睦的前提也是不可违背神的命令和律法，或者说，与人和睦的时候不能牺牲真理，不能违背圣经的原则。因为神是至高的主宰，祂的权柄是最高的，是最终极的权柄。地上所有拥有权柄者的命令和任何人的行事都不可违背神的命令。人的命令若是违背神的命令，那就没有权柄和效力；而人的行事只要违背神的命令就是犯罪【约一 3: 4 “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所以，当圣经吩咐我们“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时，这个“若是能行”就是指在不违背神的命令、不牺牲真理的前提下，我们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

2、“总要尽力”表明我们应该尽可能与人和睦

这里的“总要尽力”是在教导我们在不违背圣经真理的前提下，我们就要努力追求与人的和睦。作为基督徒，我们是和平之子，是为基督和平的福音作见证的人，不单不应该随便排斥人，拒人于千里之外，还要主动去与那些对我们有意见的人和好，要化解别人对我们的怀怨。正如我之前和大家所分享的《基督徒当主动与人和好》这篇信息所教导我们的，我们需要主动向人承认自己的过失和对人的冒犯、伤害；也要主动赔还对人的损失；主动去关心被自己伤害的人，使他们心里真正得着安慰，以致我们能够真正与人和睦相处。这正是主耶稣基督对我们的要求：“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

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就赶紧与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审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监里了。我实在告诉你：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太 5：23-26】

3、“与众人和睦”表明这和睦的范围和对象

那么，我们基督徒要追求和睦的对象是哪些人呢？家人、亲戚朋友和教会弟兄姊妹这些都是不用说的，是必须尽量与他们和睦相处的；而圣经这里所说的“众人”也肯定不止这样的范围，还包含了陌生人和别的教会的弟兄姊妹，即使信仰与我们不一致，他们也是我们需要和睦相处的对象。

虽然圣经也明确地吩咐我们要拒绝抵挡那些传讲错谬福音（也就是越过基督教训的异端）的人【约二 9-11 “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著的，就没有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甚至咒诅他们【加 1：8-9 “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但这仅限于那些公然传播异端教训的人（就是假教师），并不是指在一些偏差错误中或者是因为受迷惑而落在异端教训中的弟兄姊妹。因此，我们要知道，这里“与众人和睦”所告诉我们追求和睦的范围和对象乃是指除了明显传播异端教训的假教师之外的所有人；甚至对于假教师，我们也要警戒他们，希望他们悔改。当然，我们在追求与那些在错误和偏差信仰中的弟兄姊妹和睦的同时，不要忘了我们不可放弃或妥协圣经的真理，这是与人和睦的前提。

所以，弟兄姊妹们，面对圣经要求我们“**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的命令，我们每一位基督徒都当顺服！让我们都“**尽力与众人和睦…要彼此和睦…要追求与众人和睦，…寻求和睦**”【罗 12：18；林后 13：11；来 12：14；彼前 3：11】，使我们都成为“**使人和睦的人**”【太 5：9】，这样我们才能与所蒙的恩召相称。

三、我们当如何行

弟兄姊妹们，面对圣经吩咐我们“**要尽力与众人和睦**”的命令，我们到底要如何行呢？我们前面刚刚说了需要顺服这样的命令，但是我们要怎样来实行这个顺服呢？**因为顺服是需要有实际的行动来表明的，不是仅仅口头上说说而已。**

针对我们的家人、亲戚朋友和本教会弟兄姊妹，甚至是陌生人，我想大家都愿意积极与他们和睦相处，为了福音的缘故甚至情愿自己吃亏；但是针对那些在错误和偏差信仰中的弟兄姊妹，我们可能就很难与他们和睦相处，甚至对他们还怀有敌意。那我们要如何对待那些在错误和偏差信仰中的弟兄姊妹包括那些受迷惑落在异端教训中的人呢？在此，我要给大家三个方面的建议和指导：

1、认识这个命令后就要调整以往的偏差

为什么针对那些在错误和偏差信仰中的弟兄姊妹包括那些受迷惑落在异端教训中的人，我们就很难与他们和睦相处，甚至怀有敌意呢？作为教会的牧者，神话语的出口，**我在此要纠正之前我们教会讲台上对这方面的偏差教导。**因为正是讲台之前在教导上的偏差导致我们弟兄姊妹们在对待那些在错误和偏差信仰中的弟兄姊妹包括那些受迷惑落在异端教训中的人的时候有错误的态度。我曾经对弟兄姊妹说过，我们基督徒的仇敌有两种，就是肉身的仇敌和信仰上的仇敌；对于肉身的仇敌我们要爱，而对于信仰上的仇敌我们要恨恶他们，拒绝与他们交往。这样的教导本来并没有严重的错误，因为对于那些传播异端的假教师们，圣经的确吩咐我们要拒绝抵挡他们【约二 9-11】。但是，**区分和界定哪些是肉身的仇敌和信仰上的仇敌，这不是圣经对我们的明确教导，所以我们以后不要再这样来区分和**

界定肉身的仇敌和信仰上的仇敌；同时，如果区分不好，就会导致严重的错误，例如我们之前就是认为只要是反对我们所持守的纯正信仰的人就是我们信仰上的仇敌，甚至也将那些不能接受这些教导而离开我们教会的人都算为信仰上的仇敌；而信仰上的仇敌是我们不可以爱的，而是要恨恶和拒绝的。这样的运用和教导实在是误导了大家，导致弟兄姊妹错误地对待那些在错误和偏差信仰中的弟兄姊妹包括那些受迷惑落在异端教训中的人。使我们很难与他们和睦相处，甚至怀有敌意，以致我们根本就没有机会使他们在信仰上被归正。所以，现在我在这里要特别提醒大家调整以往的偏差，不要再落在以往的错误观念里面。除了那些传播异端的假教师们，我们要责备他们，警戒他们从错谬中回转；而对于那些在错误和偏差信仰中的弟兄姊妹包括那些受迷惑落在异端教训中的人，我们仍然需要用柔和的态度来与他们交往，希望和他们保持友好的关系，以致使我们有机会在信仰上来影响和归正他们。

2、不要轻易定人的罪或者排斥不同信仰的人，也不要言辞激烈，态度敌对

各位弟兄姊妹，现今教会界的状况是非常混乱的，错谬横生，异端阿民念主义、律法主义和反律主义大行其道，我们的确需要按着圣经的吩咐“**要为那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犹 3】！那我们要怎么做呢？是对所有持错误观点的人大加指责定罪，将他们视为仇敌吗？还是只要与自己的信仰不一致的都定为异端？又或者和那些不同观点的人大大地辩论争吵？的确，我们中文和合本圣经的翻译“**为……真道竭力地争辩**”会给人有一种感觉，那就是对待错谬的信仰要言辞激烈，态度敌对；但这样的翻译并不妥当，因为在同一卷圣经中神的话劝勉我们“**有些人存疑心，你们要怜悯他们；有些人你们要从火中抢出来，搭救他们；有些人你们要存惧怕的心怜悯他们，连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犹 22-23】如果我们需要存怜悯的心对待那些在错误中或者在疑惑中的人，目的是为了挽回他们，搭救他们，那我们用激烈的言辞，敌对的态度能够达到吗？肯定不能！所以，对于犹大书第3节所说的“**要为那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我认为新译本圣经的翻译“**要竭力维护从前一次就全交给了圣徒的信仰**”意思表达更准确。为了维护纯正信仰，有时难免口舌之争，对待明显的异端教训，我们需要激烈的辩论；但是更重要的是我们要用合乎福音真理的圣洁品行来维护信仰，叫那些在错谬中或者反对我们信仰的人自觉羞愧；即使我们要指出他们的错误，也需要有温柔的态度，柔和的言辞，只有这样才能比较有效地使那些在错谬中的人回转。正如圣经所说的：“**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语暴戾，触动怒气。**”【箴 15: 1】“**柔和的舌头能折断骨头。**”【箴 25: 15】而且柔和谦卑正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样式，祂也呼召我们要学效祂的样式：“**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太 11: 29】

3、以柔和谦卑的态度积极主动与人交往，寻求和睦

所以，我们不但是不能轻易定人的罪或者排斥不同信仰的人，不要言辞激烈，态度敌对地对待那些在偏差信仰中的弟兄姊妹，包括受迷惑落在异端错谬中的人；而且是要以柔和谦卑的态度积极主动与他们交往，寻求与他们的和睦，以使纯正的福音能够借着我们传扬出去，使他们得以归正。在此我也带领大家来学习神的仆人约翰加尔文给我们的榜样。

稍微了解教会历史的基督徒都应该知道，教会历史上的改教三巨头马丁路德、慈运理和约翰加尔文，马丁路德和慈运理因为圣餐的分歧在1529年的马尔堡会议上争得面红耳赤，从此之后两派教会互不往来；不久之后，慈运理就战死沙场。约翰加尔文虽然比他们二人要小将近20岁，毕生也没有和马丁路德见过面，他的圣餐观点也不同于他们二人，但是他从来没有写过批判马丁路德和慈运理对圣餐认识错误的文章。在他著名的圣餐短论一文里，他仅管不同意马丁路德和慈运理的观点，但他的措辞非常小心，是很委婉地指出了他们的不正之处。

另外，凡是读过教会历史和神学思想史的弟兄姊妹应该都知道，马丁路德的接班人墨兰顿在救恩

论上是持守半伯拉纠主义（就是后来的阿民念主义）思想的，但是加尔文自从于1539年在斯特拉斯堡与墨兰顿认识之后就一直保持着比较频繁的书信来往，称呼墨兰顿为“亲爱的弟兄”。

当然，我们需要知道，加尔文这样行并不是认为真理不重要，或者说在救恩论上也可以向半伯拉纠主义妥协，因为他所建立的教会并没有与路德宗的教会联合。他这样做的良苦用心乃在于为要向那些在错误中的人传福音，希望借此归正他们。这就是为什么慈运理所带领的教会除了分离出去的重洗派，剩下的后来几乎都与加尔文所带领的改革宗教会合并了，还有其它一些国家或地区的教会（例如荷兰与德国的海德堡）没有接受路德宗的教导，而是接受了改革宗的教导。非常有力的证据就是海德堡要理问答，海德堡当时是属于路德宗的，因为在1555年新教和德国皇帝签订的《奥斯堡合约》只允许路德宗和天主教的信仰为德国的合法信仰，但是于1563年写成的海德堡要理问答却是非常明显的改革宗教会的立场，而且至今也仍然是改革宗教会的信仰告白之一，它从来没有成为路德宗教会的信仰告白。

所以我们从属灵伟人加尔文的实际行动中看到，我们需要在持守教义立场和与不同信仰观点的人或教会接触之间保持一个平衡，不能态度偏激，强烈排他，这样只会使福音因着我们错误的态度而受阻，将来我们在神的审判台前也就难辞其咎！

因此，各位弟兄姊妹们，尽管我们教会的信仰立场是接受古代教会的四大公认信经（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亚他那修信经和迦克墩信经），按着历史上传承下来的欧洲大陆改革宗教会的三项联合信条（比利时信条、海德堡要理问答和多特信经）来建立和治理教会，也承认苏格兰和北美长老会所持守的威斯敏斯特信条和威斯敏斯特大小要理问答为纯正的教义真理。在现今所有基督教的派别和神学立场中，我们认信宗教改革之后的改革宗信仰为最合乎圣经的信仰系统。但是我们不应该排斥或敌视现今基督教的其它派别（除了那些已经被基督教界公认为异端的），也不要轻易定他们为异端和假教会（因为我们自己就是在很多的混乱和错谬中被神归正过来的），而是遵行圣经要求我们“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的命令，以柔和谦卑的态度积极主动与他们交往，非常乐意与他们本着圣经进行对话和交流，学效神的仆人约翰加尔文那样来对待那些在教义真理上与我们持不同观点和立场的人，希望借此使我们彼此能够真正在真道上合而为一，共同在这末后的世代为神的真理作美好的见证，使神的名能够真正从我们的身上得荣耀。阿们！

思考问题：

- 1、为什么说与人和睦是基督徒属灵生命的特征之一？
- 2、“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这句话给我们有哪些教导？分别是什么？
- 3、为什么说我们与人和睦的前提是不可违背真理？
- 4、为什么不要区分肉身的仇敌和信仰上的仇敌？我们应该如何对待那些在错误信仰中的人？
- 5、我们可以称呼那些在错误信仰中的人为弟兄姊妹吗？为什么？我们可以参加他们的聚会敬拜吗？为什么？

基督教改革宗合肥惟恩教会

吴卫真长老

2014年11月9日